



235

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93巷12號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01號

承辦人：呂有為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03

傳真：(02)82521438

電子信箱：A0160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殯字第1024526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私立天品寶塔1、2樓及納骨花牆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啟用案，本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本案自10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起同意啟用（天品寶塔1樓家屬休息室、儀式廳、2樓塔位800個，納骨花牆1,701個骨灰罐位）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10日天品字第10207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殯葬設施請切實依殯葬管理條例、建築法、水土保持法等各相關法令辦理，善盡管理維護、敦親睦鄰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- 三、旨掲公告請至本府秘書處網站之「市府公報」區查詢。
- 四、旨掲建築物，領有102峽使字第231號使用執照，依執照登載該1樓核准用途為「家屬休息室、儀式廳」、2樓核准用途為「納骨塔」，經審查其申請用途、室內裝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部分，尚符建築法之規定，另2樓申請5,343塔位，本次啟用塔位為800個，俟販售完罄後，再逐次向本府辦理申請啟用事宜。納骨花牆為用以改善其違規埋葬骨灰之事實，應依本府100年3月14日北府民生字第



1000132526號函，禁止販售。

五、貴公司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送訴願書及本處分影本至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；另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

正本：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裝

市長 朱立倫

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線